

语言生活黄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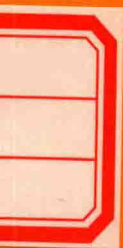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国外

术语工作及术语立法状况

Term Related Activities and Term Legisl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刘和平 许明 主编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语言生活黄皮书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国外

术语工作及术语立法状况

刘和平 许明 主编
刘青 温昌斌 副主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术语工作及术语立法状况/刘和平,许明主编.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ISBN 978-7-100-12778-3

I. ①国… II. ①刘… ②许… III. ①术语—规范—
研究—世界 IV. ①H08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1395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国外术语工作及术语立法状况

主编 刘和平 许明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2778 - 3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1/4

定价:28.00 元

序一:术语规范与术语立法

中国有两个关系密切的规范语言的机构:一是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国家语委”;一是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简称“全国科技名词委”。

国家语委原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前身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85年更为现名,1998年并入教育部。国家语委的任务之一是制定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的规范标准。名词委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当时名为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是国家科技名词审定、公布的权威性机构,工作挂靠在中国科学院。名词委是国家语委的重要成员单位。国家语委领导也常在名词委担任领导职务。

国家语委与名词委合作开展了许多工作。常被提起的有:两家2001年10月共同召开“象、像”用法研讨会,之后用会议纪要的方式、用词条全列举的方法公布了“象、像”用法,发挥了很好的社会作用。国家语委组织研制《通用规范汉字表》,名词委在科技名词用字的字量、字形等方面给以全力支持。名词委在确定新发现化学元素的中文命名定字等工作时,也得到了国家语委的理解与全力支持,如第110号、111号、112号化学元素中文定名分别为“𨭌”“𨭎”“𨭏”,需要同意造新字,这些字需要纳入《通用规范汉字表》和国家编码标准,需要申请ISO国际编码。

我曾经担任国家语委副主任,也曾兼任名词委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副主任、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常委。与名词委诸位同仁,包括潘书祥、刘青等几任常务副主任,都很熟悉,趣近志同,合作异常愉快。故而对名词委的工作较有了解,对术语规范化的意义较有认识。

没有术语规范,就没有现代科学和高质量的现代生活。

现代科学的进步以已有科学成果为基础,已有科学成果表述为术语体系,因而,术语规范程度直接关系科学进步。当今时代,学科交叉,不同学科相互借鉴研究方法和学术成果已成常态,术语规范影响着跨学科的学术联袂。不同地区、不同国家的学人要交流切磋,术语规范影响到跨地区、跨国家的科学交流。教育凭借各学科的知识得以进行,大学更是因学科而建专业,术语规范关系到教科书

的编写和教育的质量。

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和科技成果在社会生活中的应用,生活的科技含量越来越高,医疗卫生、美容保健、环境保护、自然灾害、天文气象、计算机网络、金融保险、汽车等生活领域,科技成果易于生活化,科技术语常在生产经营和日常生活中获得应用。因此,术语规范已经不仅是学术共同体之事,也是社会生产和语言生活需要关注的。

术语规范工作,我国早就重视起来。1909年在大学部下设立科学名词编订馆,1932年成立国立编译馆;1950年在政务院下成立学术名词统一工作委员会,1985年成立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他们为科技名词术语的规范统一做了大量工作,为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普及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今,科技发展一日千里,科技普及急遽增速,术语规范关乎庞大的科学共同体,也关乎百姓日常生活,地位重要,影响面大,若要保障术语规范工作,最好考虑进行术语立法。

为探讨术语立法的可能性,2012年名词委设立重大研究项目“国外术语立法现状研究”,北京语言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刘和平教授、许明副教授承担了这一项目,另有15位学者参与,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瑞士、比利时、葡萄牙、美国、加拿大、巴西、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沙特、约旦、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突尼斯等20个国家的术语立法、术语规范等状况进行了梳理、研究,本书便是这一项目的研究成果。

在这20个国家中,法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比利时、韩国、埃及、瑞士、意大利等9国有与术语相关的立法。课题组的工作为我们展示了术语立法的世界景观:

1. 法国规范了术语活动的主体与过程,保证了术语制定的权威性和执行效力。法国的术语立法得益于其语言保护政策,其语言立法促进了对术语的立法。

2. 加拿大特有的双语环境和巨大的翻译需求,对其术语学的发展和术语立法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其语言立法主要体现在术语立法上。加拿大主要针对国家翻译室颁布术语立法,由法律规定的翻译室使用的规范术语保证了国家术语活动的开展和术语的传播。

3. 比利时实行多国语,这促进了专门的法律术语的立法,法律规定了法律术语的制定过程及相关机构的协调方式。

4. 韩国重视术语的标准化,用法律规范了术语机构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5. 瑞士通过法律明确了术语的管理部门,确立了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合

作原则。

6.意大利确立了术语和语言标准的法律地位,确立了行政领域相关术语和语言规范,规定了个别经济领域(如皮毛等)的术语规范。

据我所知,本书是我国出版的首部关于术语立法的著作,书后还附有课题组收集到的国外术语立法条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术语标准。这些成果,术语管理部门可资借鉴,但更可作为术语学、语言规划学的研究资料。就本书提供的材料而言,术语立法与语言立法是相辅相成的,术语立法既反映着社会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认识,也是国家语言政策的重要体现;术语能否进入立法体系,与术语管理机构的工作状况、术语学的发展状况等有一定关系;术语立法不仅有利于科技发展和科技应用,有利于术语工作和术语规范,而且对教育和现代生活都具有重要意义。

术语,绝不仅仅是个名词、是个知识的问题。

李宇明

2016年8月2日

序于北京惧闲聊斋

序二:加强术语工作国际交流

审定科技名词,实现科技名词的规范化,对支撑科技发展,保障语言健康,传承中华文化,促进社会进步,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科技名词规范化事业始终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我国广大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下,在相关部门、组织机构和学术团体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科技名词规范化事业取得了重要成就,审定公布工作范围基本涵盖科学技术各个领域,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工作网络和科学技术名词体系。迄今为止,在 95 个学科或行业开展了科学技术名词的审定、修订和加注定义等工作,公布了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质学、动物学、植物学、医学、农学、计算机科技、语言学等 130 余种科学技术名词,其中不少学科的规范名词从无到有,弥补了我国科学技术名词体系中的学科空白。我国科技名词规范化事业的发展和完善,对于促进国内外科技知识的交流与传播,促进各科学技术领域的学科建设,促进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普及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为了更好地开展科技名词规范化工作,全国科技名词委历来采取开放的工作态度,注重了解国际术语工作动态、学习和引进国外好的做法,多年来,保持和发展了同国际术语组织各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一是广泛开展同国外术语工作机构交流互访活动。全国科技名词委先后访问了俄罗斯、德国、芬兰、西班牙、加拿大等国家术语机构,较为深入地了解这些国家的术语工作;联合国翻译机构和术语组织、法国、德国、奥地利、哈萨克斯坦、加拿大、丹麦、马来西亚、韩国等国家术语组织也多次访问全国科技名词委,开展学术交流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是加入国际术语组织。国际术语信息中心(Infoterm)是一个国际性的术语组织,以促进和激励术语领域内的合作,为国际性、地区性和全国性的术语组织提供服务为宗旨。2006 年,全国科技名词委成为国际术语信息中心成员,与其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致力于国际间术语规范化工作。2013 年,全国科技名词

委成为国际术语信息中心的常任理事单位。

三是参加国际术语学术会议以及国际术语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全国科技名词委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组织(IEC)、国际术语组织(Infoterm)等举办的国际会议,参加国际术语网(termnet)举办的培训活动。

四是和国外组织合作开展研究。在国际术语信息中心的支持下,全国名词委和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的国际术语网合作开展了名为“基于 Web 的开发、分发、重新使用术语的方法”的研究项目。该项目被纳入 2007—2009 年度中奥(奥地利)政府间合作项目。该项目结束后,又开展新项目“在汉语语料库中识别和提取新术语的方法、工具与技能”。该项目被纳入 2007—2009 年度中奥(奥地利)政府间合作项目。中国申奥成功后,举国上下为此欢欣鼓舞。全国科技名词委得知西班牙术语组织 Termcat 曾经编纂了奥运体育项目名词,立即向 Termcat 提出合作编纂增加中文名称的《奥运体育项目名词》,以应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的急需。两家单位合作编纂的《奥运体育项目名词》在奥运会前夕问世,由全国科技名词委与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中俄两国政府将 2008 年定为中国的“俄语年”,2009 年定为俄罗斯的“汉语年”以来,全国科技名词委加强了与俄罗斯术语学界的合作,同俄罗斯科学院合作开展了名为“中俄科技合作中的术语维护”的研究项目。该项目被纳入 2009—2012 年度中俄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哈萨克斯坦和韩国是中国的友好邻邦,2013 年,哈萨克斯坦专家访问了全国科技名词委,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共同编纂《汉、哈、英、俄科技名词大词典》。该项目被列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2014 年,韩国专家访问名词委,中韩双方达成了合作建设中韩英三语对照的科技名词数据库的协议。

通过上述途径,全国科技名词委对外术语工作有了一定范围的了解,借鉴了不少先进经验。

在当前我国科学技术高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的形势下,我国科技名词规范化工作也显得更为重要。但是,目前社会上还存在一些科技名词使用混乱现象,已不同程度地影响到我国的科技进步、教育发展、科学普及、生态和环境保护、公共与安全事务等经济社会各个方面。为更好地推进我国科技名词规范化事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名词工作法治建设,出台一部科技名词管理法规,争取从法律法规和制度层面促进科技名词的规范使用十分必要。为此,全国科技名词委启动了制订《科学技术名词管理条例》的筹备工作。为开展好这项工作,需要对国外术语工作和术语立法进行全面深入地调研,全国科技名词委在国际术语

信息中心主任加林斯基先生的帮助下,掌握了部分线索。为进一步开展工作,专门开设了国外术语工作和术语立法调研项目。北京语言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刘和平教授、许明副教授组织了课题组,承担了该项目。

课题组以除汉语以外的联合国其他五种工作语言和部分发达国家的语言(如德、意、日、韩)或多语言国家为依托开展调研。每个语种选择一至三个代表国家为研究对象,调研对象涵盖了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非洲五大洲的 20 多个国家。

课题组开拓创新,经过一年多的深入、系统调研,对以上各国的术语工作、术语立法、术语规范和语言政策等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特别是,课题组最终确认了 10 个国家、约 1.2 万字的国外术语立法条款。本书就是课题组调研成果的体现。从调研成果可看出,术语工作与术语立法是紧密相连的,术语工作是术语立法的基础,术语立法是术语工作的保障。

科技名词审定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多部门多学科,为了开展好这项工作,既要重视解决实践问题,又要重视理论研究。在理论研究方面,全国科技名词委非常重视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在合作举办学术会议或开展课题研究方面,先后和黑龙江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等愉快合作,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本书就是其中之一,希望今后全国科技名词委与高校的合作更加广泛,能产出越来越多重要的术语学研究成果。

刘青

2016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法国术语立法和术语工作研究概况	王菲菲	刘和平	001
加拿大术语学发展概况及其立法现状	许 明		009
美国术语研究与标准化机构	沈素琴		019
日本术语概况及术语立法现状	吴 珺	文 俊	026
阿拉伯国家术语研究概况	陆映波	李振华	043
德语国家术语发展概况及其立法现状	佟文斌		056
意大利术语研究概况	周 婷		062
俄罗斯术语研究概况	元 轶		068
韩国术语立法现状	崔顺姬	刘英明	072
瑞士、比利时法语区术语管理及立法现状	梁 爽		079
葡萄牙语国家术语研究概况	李 黄		085
澳大利亚术语发展及立法状况	李 楠		091
新加坡语言规划及术语标准化研究概况	卢 宁		095
新西兰语言立法及术语标准化现状	卢 宁		101
附录 1 国外术语立法条款汇总			103
附录 2 国际术语规范概要			127

法国术语立法和术语工作研究概况

北京语言大学 王菲菲 刘和平

一 法国术语立法的主要事实

1. 1972 年 1 月 7 日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第 72—19 号法令

1972 年 1 月 7 日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第 72—19 号法令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及扩大法语语言。在这一法令规定之下,法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就在国家部委中建立了各术语委员会。这些术语委员会的任务是:在某一领域建立法语词汇缺失的清单;建议必要的术语,指称新的现实,或代替法语中的借用词汇,并且规定术语词汇一旦最终确定,要刊登于法兰西国家公报,在国家行政部门以及公共服务部门之中必须并且是唯一可以使用的。这些术语委员会为之后的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所取代。但是,由此我们可以发现,法国很早就通过立法规定术语工作,并建立专门的术语工作委员会负责。

2. 197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法语使用的第 75—1349 号法案 (巴斯—劳里奥尔法案)

197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法语使用的第 75—1349 号法案,又被称作“巴斯—劳里奥尔法案”。它是由两位法案起草者皮埃尔·巴斯和马克·劳里奥尔的名字命名的。该法案主要规定在公共海报和商业领域必须使用法语,禁止使用一切外文词语和表达方式。在 1972 年丰富法语语言法令框架之下而刊登于官方公报上的术语,和强制使用法语一样必须使用,如标签、广告以及电视和广播机构。劳里奥尔法案随 1994 年 8 月杜蓬法案的实施而被废除。

3. 1994 年 8 月 4 日关于法语使用的第 94—665 号法案(杜蓬法)

1994 年 8 月 4 日关于法语使用的第 94—665 号法案因当时文化部长的名字而

被称作“杜蓬法”。法国颁布这项法案旨在保护法语语言遗产。其主要目的为：丰富语言；强制使用法语；维护法语作为共和国的语言（1958年宪法第2条款）。

杜蓬法主要基于1992年在宪法中引入的条款（第2条款）：“共和国的语言是法语。”因此，法案承认公民权利，针对法律文本，同样也针对所有签订工作合同的被雇用者，以及涉及产品介绍、使用说明、保证书的消费者，能够用法语表达和接受有用信息。与之相应，法案规定用法语书写的义务。这一法案代替了1951年1月11日关于语言教学和地方方言的第51—46号法案，又称“戴克索思法案”。杜蓬法案同样接续了1975年12月31日关于法语使用的第75—1349号法案。在这一法案规定之下，官方公报上所刊登的术语在以上提到的条款下都和强制使用法语一样，必须使用。

法案的实施有四种监督方式：（1）法国竞争、消费及反欺诈总局（DGCCRF）；（2）广告审查局（ARPP）；（3）法国高级视听委员会（CSA）；（4）各维护法语委员会。

然而1994年杜蓬法中关于法语使用的文本曾被法国宪法委员会取消，因为该文本被认为与言论自由相违背。宪法委员会认为：国家必须使用某些术语，但是不能无视《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11条款，将术语的使用强加于广播与电视机构和私法法人的经营活动。司法人员只能将词语的使用规定适用于公法法人和私法法人进行公共事务的任务中。宪法委员会的决定意味着改写了有关丰富法语语言的规定。

与杜蓬法相关的还有一项菲利普·马里尼提案。在法国企业里使用英语导致了管理层和被雇用者之间的某些沟通问题，从而引起工会组织的反对，有一些企业就因非法使用英语而被处罚。例如：2006年3月，美国电气医疗集团（GE Medical System）因向法国雇员传达无译文的英语文件而被处以57万欧元的罚金。同样，Nextiraone集团和优普环球援助集团（Europ Assistance）也因规定员工使用无翻译的英文软件而受到处罚。法国人民运动联盟的参议员菲利普·马里尼提出了一项加强杜蓬法的法律提案，2005年为参议院一致通过。该提案包括多条针对企业的条款：企业领导者有义务向企业人员公布一份在企业内部有关法语使用的报告，用法语撰写企业委员会日程以及记录决议的笔录。这项法律提案同时也修订了信息和沟通技术、错误信息等内容。

4. 1996年7月3日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第96—602号法令

1996年7月3日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法令是为实施杜蓬法的法令。其主要

目的是丰富法语语言遗产。由法国总理 Alain Juppé 和政府内的大部分部长所签署。该法令规定了法国术语主要机构及其主要职责、法国术语制定过程以及传播方法。

另外,根据该项法令第 11 条和第 12 条,法文术语一旦在法兰西共和国公报上刊登就必须在国家事物和公共机构中使用。这项法令在国家机关中推行了一套使用术语和新词丰富法语语言的举措。

该举措与以往法令规定的措施相比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将国家的位置后撤,而突出新的部门的角色——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法兰西学院,及其在推广新术语行动和传播方式中的作用。

(1) 国家的角色和地位

根据 1996 年 7 月 3 日的《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法令》,我们发现国家在术语活动中的角色和地位发生了转变。国家既不决定术语的选择,这些术语数量众多,并且专业性强,为各行各业所需;也不强制使用。然而,国家应该更加注重公共服务这一较为现代的任务:促进丰富词汇,支持和协调各部门的行动,因为各部门都竞相起草新词,尤其是推广、传播、实施其术语资源。国家不直接负责术语工作,但是它组织并且作为第一使用者,为其推广做出不可缺少的保证。

具体来说:(1)它主要协调术语列表的起草,保证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和法兰西学院之间的往来——这就是法语及法国境内语言总司的角色,它是所有委员会的法定成员,除了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的秘书处之外,法令也必须经法语及法国境内语言总司同意。(2)它要保证术语的传播。国家的任务是监督行政部门,专业人员,甚至更广阔的大众知晓所建议的新术语。它需要树立榜样,并且促使所有合作伙伴使用这些术语。刊登于官方公报的术语强制必须使用仅限于国家机构及公共服务部门(根据法案第 11 条),各部门期待国家这一举措的驱动效果。

(2) 公民的参与

1996 年丰富法语语言法令条款赋予了各术语组织和机构以责任,然而法令并没有预计简单的公民个体的角色。其实,术语的制定和传播的成功也取决于广大公众的日常使用。目前,有一块在线的新园地留给法国网民,使其能参与到整个过程。这就是由法语及法国境内语言总司管理的 WikiLF 网站(<http://wikilf.culture.gouv.fr/>)。该网站吸纳网民的参与,主要有三种类型的咨询:为一

个术语投票、为一个术语建议等价的法文表达、应该优先处理哪些术语。同时,网站也以小型讨论组的形式收集网民们的评价和建议。

二 法国术语组织机构及其主要职责

1. 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 (La Commission générale de terminologie et de néologie)

该委员会根据 1996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第 96—602 号法令》而成立,由总理领导,自 2006 年 10 月 2 日起,由 Marc Fumaroli 担任主席。总委员会包括 15 位成员:法语及法国境内语言总司长(Délégué général à la langue française et aux langues de France),法兰西学术院(l'Académie française)常任秘书,法兰西科学院(l'Académie des Sciences)常任秘书,法国标准化协会(l'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normalisation)主席,以及经外交部、文化部及传媒部、经济和工业部、国家教育及高等教育部、法语国家和地区部、司法部、研究部部长提议任命的人选。还有一位代表大学校长联合会议(Conférence des présidents d'université)的成员。此外,还有两位由法语语言高等委员会(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langue française)任命的成员,如今这一委员会已经解散。总委员会每四年更新一次,主席由总理下达法令任命,成员由文化部长下达法令任命。

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创造术语和新词而丰富专业词汇;推广法语的使用,尤其在经济、法律、科学和技术领域;参与法语国家地区的发展。具体来说,总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与法兰西学术院合作,共同通过由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commissions spécialisées de terminologie et de néologie)所建议的新词。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负责统一、协调以及这些术语的公布。总委员会每年撰写一份报告,综述行政部门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活动。

2. 法国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 (Les commissions spécialisées de terminologie et de néologie)

在法国,1972 年开始就有各术语与新词委员会(commissions de terminologie et de néologie),其主要职责是对某一部门相关术语的使用提出建议。后来它被

法国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所取代,其组织和活动均按照 1996 年 7 月 3 日《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第 96—602 号法令》进行。现在,每个部委内均设有一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由 20 至 30 个成员组成。主要汇集了相关部委不同部门的代表,以及一些部委以外的人士。这些部委以外的人士的挑选主要是在专业部门(如企业和协会的代表、专业记者等)以及语言专家(如翻译家、术语学家、语言学家、作家等)。

法国目前有 18 个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主要涉及外事外交,社会与健康事务,农业与渔业,广播电视、文化与传播,汽车行业,化学与材料,国防,法律,经济与金融,普通与高等教育,环境,设备与交通,信息、因特网及电子部件,核设施,石油与天然气,航天,体育,通信与邮政。这些委员会是术语工作的核心部门。它们在其专长的领域内,进行新词的考察工作,也就是说在技术、产品或概念方面发现新鲜事物,发现需要命名、定义或者给原有外文词汇建议对应的法语术语的情况。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1)外交部专业术语委员会完成的世界各国国家和首都名称目录,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外交部文件;(2)信息与电子部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完成了信息类术语。

3. 法兰西学术院

该机构是法语使用问题上的参考机构,它伴随了三个多世纪法语词汇演变的过程,与法国整个术语计划密切相连。它在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和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内均有一名代表。术语讨论的会议必须参考其意见,并且最后在官方公告上刊登的术语也必须得到该机构的同意。

4. 科学与技术合作伙伴

在术语计划中除了有许多科学、技术或语言方面的专家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努力之外,还有不少科学或技术性的机构与该计划正式相连,并且参与到术语的检查以及定义的工作之中。其中有:

(1) 法兰西科学院

它是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和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的法定成员,主要任务是处理科学性的词汇。

(2) 法国标准化协会

它也是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和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的法定成员,根据

术语特殊性的需要,进行丰富法语语言的工作,并且与该协会所进行的国际标准化工作保持协商。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中某些主席和成员,尤其涉及技术领域方面的,同样也是法国标准化协会领导之下的标准化委员会的专家。

(3)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它为新词和术语提供媒介服务。该中心的一个实验室主要用来辅助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和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的术语资料。实验室为各委员会所要检查的术语建立资料文档。尤其是加入了法语国家和地区机构所建立的术语卡,并将这些术语卡放置到术语数据库中,这些资料成为丰富法语语言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前提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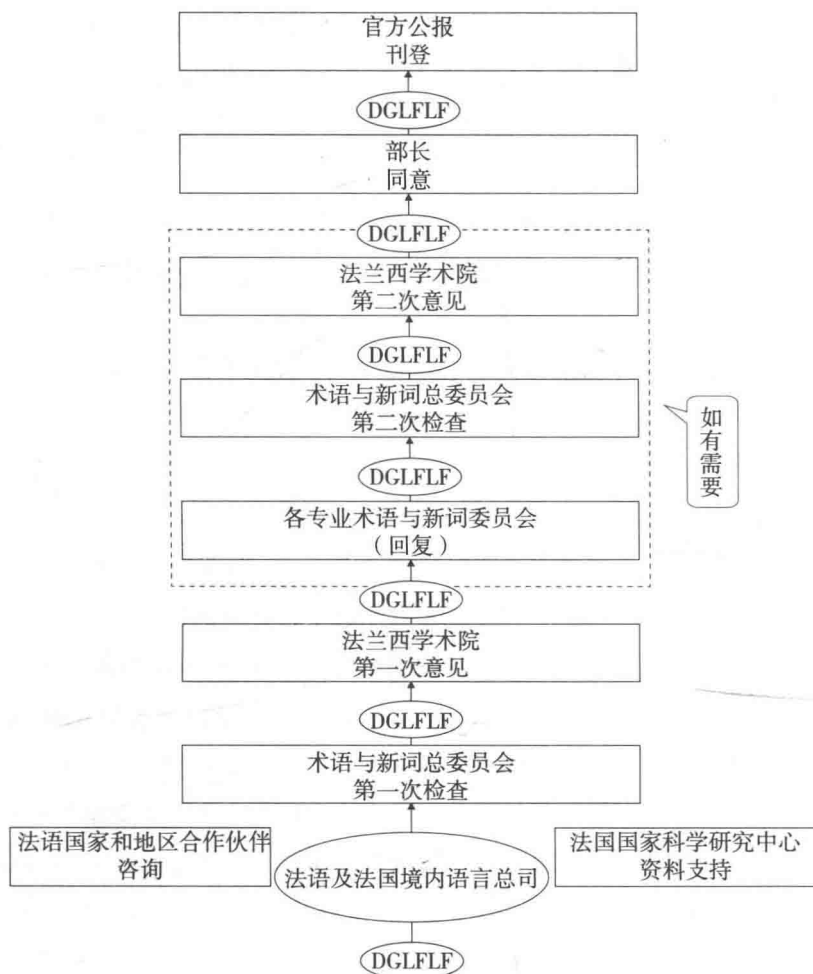
5. 法语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1996年7月3日法令规定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以及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应当同法语国家与地区进行商讨。因此法国的委员会与魁北克法语办公室(Office québécois de la langue française),加拿大政府机构翻译室(Bureau de la traduction des services gouvernementaux du Canada),比利时法语团体法语语言服务处(Servic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pour la Communauté française de Belgique)以及瑞士联邦秘书处的术语部门(section de terminologie de la Chancellerie fédérale en Suisse)都保持合作。有不少法语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伙伴为法国的术语工作做出重要的贡献。如:与法语相关的术语数据中有很大部分的基础都是加拿大政府机构翻译室术语数据库(Termium)和魁北克法语办公室术语数据库提供(术语大字典 GDT)。它们各自数以百万的词汇,成为术语工作的参考和基础。参加术语工作的专家、术语学家或者翻译家们由互联网和工作网联系在一起,为丰富法语语言的措施工作。

三 法国术语制定的基本过程以及传播方法

1. 法国术语制定过程

根据 1996 年 7 月 3 日的《关于丰富法语语言的法令》,法国术语制定的基本过程见下图:



各部委所设置的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主要由该领域的专家、公务员以及志愿人员组成,他们负责保证新词的检查工作,也就是说“建立各种情况的清单,在这些情况下根据表达的需要,补充法语词汇”。然后由各委员会将必要的术语与表达方式,尤其是一些外国词汇和表达方式相等价的法语表达,加上其定义,一同提交给法国术语与新词总委员会。总委员会检查从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那里获取的术语、新词和定义,看其是否协调、恰当,并且听取法兰西学术院的意见。总委员会得到法兰西学术院的同意,并且在相关部委没有反对意见的时候,将这些术语和定义刊登于官方公报。

2. 法国术语的传播方法

各专业术语与新词委员会在其所隶属的部委中都有一个行政部门,以保证